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 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 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26)。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形。

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0 万元及 5,5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 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及2024年9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7) 以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5).

2025年1月9日及2025年1月10日,公司进一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 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归还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9 个月。公司已 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